

致秘書處：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案小組委員會

日期：2015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

姓名：徐景勝

內容：

就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公眾諮詢報告及方案，本人提出以下意見：

1. 有關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同意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的具體程序分為「委員推薦」和「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
2. 在委員推薦階段，同意採取一個較現時須獲得選舉委員會 150 名委員聯合提名為低的推薦門檻，以鼓勵更多有志之士可以成為參選人。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身分記名聯合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參選人，每名參選人可獲得的委員推薦數目上限為 240 名。按照此「入閘」門檻上下限，制度上可容許最少有五名和最多有十名參選名額。
3. 至於「委員會提名」階段，同意提名委員會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提名產生二至三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最多可投票支持所有參選人，但亦可只投票支持部分參選人。每名委員最少應支持二名參選人，確保提名程序能夠更順利產生二至三名獲過半數提名委員會委員支持的候選人。
4. 就普選的投票安排方面，同意全港合資格選民從提委會提名的二至三名候選人，以「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人選，即只舉行一輪投票，無須要求當選人取得半數以上有效票，而未經填劃的選票則繼續被視作無效選票處理。
5. 支持提名委員會的任期維持現時選舉委員會五年任期的安排。